审核未通过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

**市级权限范围内公路水运项目工地试验室备案流程图**

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服务中心

服务电话：0554-0554-6659601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工地试验室提出申请

审核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：

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申请备案报告等《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四条要求的各项资料。

向建设单位发出同意备案通知书

由市交通质监站和建设单位颁发《工地试验室使用合格证书》

现场核查

核查不满足要求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

市级权限范围内公路水运项目工地试验室备案

审核未通过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

市级权限范围内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备案流程图

承办机构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心

服务电话：0554-6659601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工地试验室提出申请

审核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：

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申请备案报告等《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四条要求的各项资料。

向建设单位发出同意备案通知书

由市交通质监站和建设单位颁发《工地试验室使用合格证书》

现场核查

核查不满足要求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